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槓桿債券掛鈎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388,000美元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代價為20,388,000美元(即約160,045,800港元)。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發行本金總額20,388,000美元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代價為20,388,000美元(即約160,045,800港元)。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並安排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方之間存在一項總回報掉期。發行人之經銷商收取之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購買抵押品。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本金總額：20,388,000 美元
- 發行價：100%
- 融資金額(即本集團自掉期對手方實際借取之金額)：20,388,000 美元(「融資金額」)
- 指定面額：20,388,000 美元
- 利息金額：(i)就抵押品收取之利息總額與(ii)票據發行人於相關利息支付期間自掉期對手方收取的任何利息、溢價(如有)或其他分派金額之總額，須於每年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支付
- 「抵押品」包括：
- (i) 參考債券；
 - (ii) 現金結餘；
 - (iii) 來自參考債券之任何資產或財產及發行人根據其掉期協議針對掉期對手方之任何合約權利；及
 - (iv) 票據發行人就任何進一步發行須與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的票據取得之任何其他抵押品。
- 到期時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最終贖回金額。

最終贖回金額：以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為準：

(a) 零；及

(b)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美元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於最終贖回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現金結餘-掉期最終結算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指於贖回清算期(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第六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第四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贖回清算期」)按三項全盤確實報價的最高者(其中一項須由票據持有人、計算代理或票據持有人選定一方提供，惟參考債券尚未以現金贖回)銷售參考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結餘」即發行人於託管銀行開立之現金賬戶(供存入參考債券項下任何利息或其他分派及票據持有人所付融資金額(包括利息))之現金結餘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a) 融資金額；與

(b) (x)(倘任何贖回債券以現金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及假設投資者根據未償還參考債券名義金額(可根據抵押品相關風險作出調整)所收取之任何利息、溢價或其他分派金額，(y)(倘任何參考債券尚未以現金贖回)相等於有關參考債券之最終價格(計算代理參考所收取的最高確實報價釐定)乘以參考債券之名義金額(可根據抵押品相關風險作出調整)之金額及(z)來自清算參考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所得款項。

- 就若干事項提前贖回：票據可於發生若干事項時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包括以下各項：
- (i) 票據或參考債券相關稅務原因；
 - (ii) 發生任何違法行為及若干監管事項；
 - (iii) 提前終止票據發行人將與掉期對手方訂立之掉期協議；
 - (iv) 有關掉期對手方之無力償債事件；
 - (v) 票據發行人無法於還款到期日起14個曆日內支付有關票據之任何應付利息或履行或遵照其於票據項下任何責任；
 - (vi) 計算代理釐定任何參考債券之淨價相等於或低於其相關淨價觸發點；
 - (vii) 任何參考債券降級到或低於某個設定評級觸發點或不再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評級；
 - (viii) 票據持有人拖欠就計算代理釐定之融資金額支付利息；
 - (ix) 參考債券組合市價跌至低於若干價值；及
 - (x) 於贖回清算期內發生有關參考債券之若干事件，包括任何參考債券之淨買入價跌至或低於85%。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
提前贖回** : 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票據。

提前贖回金額 : 提前贖回金額以美元計值，金額相等於：

(a) 票據發行人根據清算受影響參考債券所收取參考債券清算或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減

(b)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加

(c) 於提前贖回當日之現金結餘；

，最低金額為零。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乃計算代理所釐定之提前終止金額，按以下基準計算：

(i) 融資金額之應付款項須(a)累計至提前終止當日及(b)包括根據原先安排所須支付融資金額之利息部分之融資金額利息現值；

(ii)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於提述到期或類似日期時須參考提前終止日期釐定。

參考債券

： 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鉤，當中包括的債券詳情如下：

- (1)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票息 : 11.75 %
名義金額 : 1,5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2 (穆迪)
- (2)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票息 : 9.15 %
名義金額 : 1,0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2 (穆迪)
B- (標準普爾)
- (3)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票息 : 11.25 %
名義金額 : 4,9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2 (穆迪)
- (4)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票息 : 7.875 %
名義金額 : 2,5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1 (穆迪)
B+ (標準普爾)
BB (惠譽國際)
- (5)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票息 : 9.000 %
名義金額 : 5,0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B- (惠譽國際)
- (6) 到期日 : 永續
票息 : 8.375 %
名義金額 : 2,5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a3 (穆迪)
- (7)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票息 : 8.75 %
名義金額 : 2,5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 B2 (穆迪)
BB- (惠譽國際)

抵押

： 有關抵押付款義務之抵押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並為(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而設。有關抵押將根據整套英國抵押法律制定，其中包括針對其他交易方有關票據之抵押品及票據發行人之合約權利。

認購票據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票據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票據發行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公司，而瑞信與票據發行人訂有關於發行票據及其他工具之授權安排。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發行或訂立一系列票據、另類投資或其他責任以購買資產及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裨益及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票據為涉及衍生工具之結構產品。儘管票據須面對票據發行人、掉期對手方及抵押品之信貸風險等與衍生工具產品相關之一般風險，惟認購票據仍可讓本集團利用本集團擁有之參考債券組合為新投資機遇獲得新資金。

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由票據持有人與票價發行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現金結餘」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抵押品」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利息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金額」	指	20,388,000美元，即本集團向掉期對手方實際借取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之有擔保槓桿債券掛鈎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072916500）；
「票據發行人」	指	Ascent Finance Limited，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之獲豁免公司，而瑞信與票據發行人訂有關於發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授權安排；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清算期」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贖回所得款項」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參考債券」	指	本公告「票據主要條款—參考債券」一節所指定債券；
「參考債券發行人」	指	參考債券之發行人；
「參考債券組合」	指	由所有參考債券組成之組合，由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前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認購票據；
「掉期對手方」	指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新加坡分公司行事；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提前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